

# 晚清教会势力的楔入与地方权力格局的演化

——以温州社会为例

李世众

**[摘要]** 本文通过发生在晚清温州的几个教案，分析当地民众、地方政府和士绅对于西教传入的态度、应对策略，西教传入对官、绅、民在温州社会地位的影响，以及当一个新的政治平衡出现时温州社会权力格局的特点。透过近代西方教会对于温州地方权力格局演化的影响，为研究近代中国地方权力结构的变迁提供个案诠释。

**[关键词]** 教会势力；地方；权力格局；温州

**[中图分类号]** K25;K295.5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7—1873 (2005) 05—0039—09

**[作者简介]** 李世众，博士生，华东师范大学历史系 200062

多年以来，国家与民间关系的研究一直牵动着学术界的视线，与之相关的探讨又多聚焦于士绅在地方社会中的地位和作用，因而研究的重点延伸至士绅与民众的互动和士绅与官府的互动等方面，并且已经形成相当深厚的学术积累。尽管如此，这个领域研究的薄弱之处依然存在，这集中表现在目前的研究尚未能对晚清权力格局演化的脉络给出有清晰展示力的描绘。笔者以为其背后的原因主要有两点：一是相关研究成果多侧重于制度性描述和规范性推论，真正意义上的实证考察相对较少，给人有隔靴搔痒之感；二是从总体上看，学界固守官——绅——民互动的解释框架，而对西方教会的作用重视不够，造成了历史叙述的结构性欠缺。这种学术上的不足，在很大程度上制约和影响了我们对近代晚清地方权力关系的认识和理解。本文试图通过分析近代西方教会对于温州地方权力格局演化的影响，为研究近代中国地方权力结构的变迁提供个案事实。

19世纪70年代温州开埠以后，西教在条约的庇护下迅猛发展。西方教会对中国社会来说是一个异物，它之楔入中国犹如现代医学中人体器官的异体移植，不可避免地产生了激烈的排斥反应。它成了温州社会除官、绅、民外的第四种势力，这本身就意味着温州地方权力格局的重组；它在温州的发展导致了温州社会的剧烈动荡，促成了官、绅、民几种主要势力的消长变化。这种变化不是局部的，而是根本性的，酷似扑克游戏中的重新洗牌。

温州社会中原有之地方政治势力与教会势力的矛盾是非常尖锐的，这种冲突发展的表面化导致了一个个教案的发生。对温州地区影响较大的教案有4个，按照发生的时间加以命名：它们是丙子教案（1876）、甲申教案（1884）、甲午教案（1894）和庚子教案（1900）。本文将主要围绕这些教案分析温州民众、地方政府和士绅对于西教传入的态度、应对策略，西教传入对官、绅、民在温州社会的地位和影响，以及当一个新的政治平衡出现时温州社会权力格局的特点。

## 一 民众活动空间的拓展

本文中出现的“民众”指的是除官和绅以外的群众，包括有正当职业且安分守己的农民和手工业者

(统治者习称“良民”、“乡愚”或“愚夫愚妇”),游手好闲的“刁民”、“奸民”,以及会党和土匪等。<sup>①</sup>

金钱会反叛在同治元年(1862)遭到官府的血腥镇压后,温州民众的有组织活动一度趋于沉寂。但随着教会势力的发展,他们的活动空间增大,并从正反两个方面充分利用了教会势力:一方面在彻底妖魔化教会的过程中,大大地消解了官府统治的合法性,从而拓展了自己的活动空间;<sup>②</sup>另一方面又在遭遇官府的的压力时,谋求教会的庇护以自保。以下通过几个教案进行说明。

丙子教案发生于1876年阴历八月十四日,官府派兵在永嘉与瑞安交界处的双界田村捉拿谋反首犯吴恒选及其同党。结果吴恒选逃脱,只擒到潘汝成和施鸿鳌等10余人,而一千案犯均为天主教徒。

原先,这批天主教徒具有秘密会党背景,因受到清政府不断地追查和悬赏通缉而处于危险的状态中。长期以来,无为教首领吴恒选急于寻找靠山,投奔西教之心甚切,“常为此愁眉锁眼,精神恍惚”。1876年,吴恒选和无为教其他重要人物施鸿鳌和潘寿成等,在温州花柳塘巷的天主堂受洗入教。<sup>③</sup>温处天主教首任总本堂冯烈鸿(法国籍)对这批人的背景和入教动机有极其清楚的认识,他曾说:

茶坑教会,一如菇溪、温州、瑞安、乐清和处州然,第一批教徒都是白莲教人。他们为了畏避官府的杀害,投身我教会,企图取得保护……其中大部分人不久相继离去,重新返回老路,只是少数人坚持我们的信仰,忠诚到死。<sup>④</sup>

传教士们大概不想放弃任何一个“拯救”人的机会,吸收会党加入可能是出于这个方面的考虑。但无为教徒对天主教全然抱着利用的动机,一开始就不想履行诺言,并没有打算向庇护他们的教会负责。据《简讯》记载:

他们回到双界田,就自以为已向天主教投了保,有了传教士的保护,只要显示念珠经本,就不会受到官府的追究。从此,他们及其头领,落拓不羁,胆大妄为,乃至宣布他们的头领为“皇帝”,要人人俯首称臣为民,服从他们的命令,并向他交纳赋税,违抗者将严惩不贷,自寻死路。<sup>⑤</sup>

如果说在丙子教案中,会党是从正面利用西教求得庇护,那么在甲申教案中,则是从反面加以利用。甲申教案的大致经过为:1884年10月4日(农历八月十五),民众焚毁温州城内英国基督教堂、法国天主堂及教会办书院多处。然后队伍开赴瓯海关署办,焚毁了档案。

北京天主教1885年《遣使会年鉴》第50卷对该教案的发生有这样的记述:

当前,一些中国暴徒,眼看自己一无所获,转而指控我们:一、说我们教徒挖了菩萨的眼睛。确实城乡很多菩萨的眼睛被挖了。但究竟是邪魔恶鬼还是我们的敌人的呢?尚不清楚。二、瑞安的某个小地方,停放有许多待葬的棺材。一天人们发现有九具棺材被打开,都是无首之尸,又说是我们教徒干的,指控我们念经时曾拍打死者的头颅(天主教实无此礼——译者),犹如和尚敲击木鱼一样。头被砍是事实,但谁是案犯,唯有天主知晓……!

一看这两件事,尤其是后一件砍尸体头颅之事,就可推定这不可能是一般“愚夫愚妇”所为,此极像会党的作风。果然作者接着写道:

数天后,突然发现两名某斋教徒毁坏菩萨的眼睛,他们经狂怒的群众毒打之后,即被绑送见官。尽管如此,对教徒们涉嫌破坏佛眼的指控,仍在继续着,可怜教徒们的恐怖和冤枉何时休!<sup>⑥</sup>

上述两段史料反映了这么一个事实:会党做了挖菩萨眼睛和砍棺中死人脑袋这些为人所切齿痛恨的

① 为什么把会党和土匪归为民众的范畴?温州是会党众多且异常活跃的地方,会党的成员大多是失去土地的农民、手工业者和原从事水上职业的失业者。郑超麟,作为匪患频仍的那个社会的亲历者,清楚地知道“匪乱”是农民反抗运动的一种方式。见《郑超麟回忆录》,东方出版社2004年版,第11页。教民也属民众范畴,但限于本文的题旨,权作为教会势力的一部分。

② 这里是在中性的意义上使用“妖魔化”一词,没有道德评价的含义,只是对实态的描述;事实上教案的发生,教会自身的责任也是明显的,并非完全无辜。

③ 方志刚译编《施鸿鳌事件始末》,载温州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温州文史资料》第9辑,浙江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218页。据译编者介绍,文章内容的来源有两处:一是当年主管温、处、台天主教活动的意大利籍传教士徐志修(1830—1890)发表于北京天主教《遣使会年鉴》(第43卷)的长篇报道;一是20世纪二三十年代宁波教区所编的《简讯》。

④ 宁波教区1926年《简讯》,第69页。转引自方志刚译编《施鸿鳌事件始末》,《温州文史资料》第9辑,第218页。

⑤ 方志刚译编《施鸿鳌事件始末》,《温州文史资料》第9辑,第221页。

⑥ 方志刚译编《温州“甲申教案”前后》,《温州文史资料》第9辑,第245页。

事,然后嫁祸于教会,使教士和教徒们陷于危机四伏的险恶境地。会党为什么要这样做?温州的会党与士绅不同,他们与西教没有直接的利益冲突;<sup>①</sup>而且会党以反清复明为宗旨,西教是有他们可以凭借之处的。当斋教徒高某结交了黄岩县的一个天主教徒时,教众的态度是“莫不欢喜,认为这下可有人引荐投靠天主教了,可以像天王洪秀全那样,利用入教聚众谋事了”。<sup>②</sup>因为官府对洋教的态度暧昧而且犹疑不定,温州哥老会为避免官方的注意,直到1900年还曾借反洋教为名进行反清宣传。<sup>③</sup>可见会党的目标和策略还是比较一贯的。地方会党以反洋教作掩护,说明他们并不真正仇视教会,至少更加痛恨官府。用会党快意恩仇的风格来度量,他们与西教是“往日无仇,近日无怨”,而与官府却是冤仇很深。因此他们这样做,矛头所向仍然是官府。他们希望西教与百姓的矛盾尖锐化,从而把局面搞得不可收拾,给官府一个棘手的难题。

每个教案必定伴随着针对教会的种种令人毛骨悚然而又荒诞不经的谣言,士绅当然是谣言的主要制造者,普通民众(“良民”、“愚民”)是谣言的传播者,而会党却是谣言的制造者兼利用者。一些论著所述的会党对传教者的敌意,可能在很大程度上被放大了。他们恨官府,但挑战官府的代价很大。既然官府、传教士、基督徒被视为一丘之貉,那他们的反洋教只不过是対官府不满的一种发泄而已。

那些在街头怒吼、烧砸教堂的并非都是处于社会边缘的会党成员和土匪,他们之中也有不少“良民”。在有的教案中,比如甲申教案,“良民”甚至可能构成反洋教斗争的主体。由于官府受到西方教会的牵制,其权威被严重削弱。同时也由于受到了与洋人是一丘之貉的妖魔化,官府统治合法性急剧衰减,温州普通民众获得了较大的活动空间,具体表现为对官府的频繁抗议。其中最为突出的是1898年的闹荒毁衙。

## 二 官府控制社会能力的急剧衰减

士绅和民众种种针对教士、教民的骇人听闻的谣传,成功地把教会势力彻底妖魔化。与此同时,官府不得不按照条约,以武力保护传教自由。这样,官府就被视为与教会狼狈为奸的一丘之貉,从而使其自身的统治合法性大大流失。

西教的大规模传入是依靠不平等条约来实现的,并受治外法权的保护。西教挑战了官府的权威,因此官府不会喜欢西教。但对于地方官来说,除了接受条约外,周旋的余地很少。温州地方政府在处理涉外案件时显得非常被动,一举一动都表现了百般的小心。丙子教案发生前,加入天主教的无为教首领吴恒选“称帝”,向百姓征收赋税,几乎是公开的,官府未必全不知情,这是“大逆不道”的不赦之罪。但因案子涉及教徒谋反,官府的态度异常慎重,没有马上作出处理。迫于士绅的不断告发,官方无奈之下采取行动,在无为教徒栖身的天主教堂中起获了“皇帝”印鉴、谋反书籍、铸造假币模具。但由于被逮捕的潘汝成、施鸿鳌声称他们是天主教徒,否认参与任何谋反之事,官府“虽对两犯的供词不予置信,但又不敢惩治信教的他们”。这时,“谋反”的证据已经非常确凿,仅仅是由于没有获得口供,他们仍然无可奈何。<sup>④</sup>其“保护人权”的力度,似乎连现代司法都远远不及,因为现代司法有“不重口供,重证据”一说。不仅如此,当案子牵涉到教徒时,即使是一些小节官府都想得很周到。审判此案的官员曾传讯天主教传道员顾玉岗到庭辨认潘、施两人,在顾被送回教堂后,“地保和两个衙役关照邻居,不得欺负天主教徒,违者必将法办”。<sup>⑤</sup>

① 在那些西方经济势力渗入较深的地区,农民、手工业者和操水上职业者的饭碗因被洋人打破而加入会党,因此极可能仇视洋人、洋教,但温州并不存在这种情况。温州绅士项崧曾说:开埠以后,“然邑素贫,无货物百产之饶,富商大贾,少有来者,其来者皆彼中传教士云。”西方商品对温州民生的影响,几近于无。项崧:《记甲申八月十六日事》,《温州文史资料》第9辑,浙江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229页。

② 方志刚译编《施鸿鳌事件始末》,《温州文史资料》第9辑,第217页。

③ 陈叔平:《永嘉楠溪哥老会反清斗争》,温州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温州文史资料》第7辑,1991年,第170页。

④ 方志刚译编《施鸿鳌事件始末》,《温州文史资料》第9辑,第221-222页。

⑤ 同上,第222页。

后来“元帅”施鸿鳌出于保护“皇帝”吴恒选的目的，招供自己就是所谓的皇帝。这时，不仅证据确凿，案犯又供认不讳，按理可以结案了。但官府还是进退失据，犹疑不决：一方面此案涉及教民，恐法国出面干预；另一方面，如果对案犯不严厉惩罚，“谋反者必须判处死刑”的法律规定就失去了权威，无法向士绅和百姓交待。在这种情况下，审判官再次传唤顾玉岗，在给他阅读供词记录后，递给他一份声明，要他签署。声明书说：“天主教会是皇上恩准的教会，传布全国18省，劝人为善，严禁不端和谋反叛乱。在押的潘、施两名嫌疑犯，如犯有谋反罪，天主堂将不反对政府对他们定罪法办。”<sup>①</sup>在处理该案过程的各个环节中，地方官都表现了那种如履薄冰般的战战兢兢，一方面要维护大清律法的权威，一方面又不能给洋人以任何口实。

政府权力的削弱还突出地表现在地方官由原先社会冲突的裁决者变成调解者。在甲申教案中，这个角色表演得非常充分。面临严重的危机，官府想要消弭它，就必须做好两方面的工作：一是戳穿谣言，消除民众、绅士采取暴烈行动的借口，对他们的行动有所约束；二是出布告，为教士、教民辟谣，缓解教士、教民的精神紧张。

甲申教案有一个中法战争的背景，时人李希程说：“法人因越南事启衅，七月，毁我兵轮于福建之马江，南洋水师覆焉。……哄传‘洋人大礼择日起手内应’之谣。”<sup>②</sup>教会方面的记载是，农历七月（甲申教案爆发前夕），温州街头巷尾传播着这样的谣言：“城乡天主教徒在洋人领导下即将集会闹事。”农历七月初六夜，有人在府头门张贴标语，称：“天主堂将于明后天集会，有300名教徒参加，准备向温城发动突然袭击。”面临这种状况，教士和教民惊恐万状。七月七日中午，永嘉知县带着衙役和4名秀才到教堂，查看了教堂内外后，嘱咐温城意大利籍本堂神父董增德等不要为民间谣传所扰惑而惊慌。董这才放下心来。<sup>③</sup>在郡城人心惶惶对天主教充满疑忌的情况下，官府查看教堂之举既是为了安抚教士、教民，但更主要的是向绅民显示自己搜查教堂的姿态。因为搜查教堂在平时是难以想象的。特别值得注意的是，永嘉知县在查看教堂时特意带了4名绅士进去，可能是由于官府知道谣言系绅士制造，这样他们才无话可说，同时也可利用绅士在社会上的权威进行辟谣。

但在危急时刻，士绅和民众受到动员，力量比教会强大，所以对他们虽有约束，但妥协更多。平阳知县汤肇熙“拘教民繫之大门，且曰：民心之怨，实由若等，教堂不保，汝等即毙杖下矣。故民怒以息，而教堂亦因是而获免”。<sup>④</sup>之所以没有把教民“系于牢中”，而是“繫之大门”，即带有表演性质，目的是要让群众看到教民受辱，以释放他们的怨气，政府的苦心可鉴，而暂时的效果也不错——“教堂亦因是而获免”。

对教士、教民方面，官府所能做的是：出布告为他们辟谣；在应付教案的过程中，处处留有余地；教案发生后，处理结果尽量使他们满意。

上面所述的七月初七的危机化解后，八月又有了新的谣言。“八月初十日，喧传有教匪数千，将于十二日与天主教同时起事，于时人情汹汹，一夕数惊。”<sup>⑤</sup>随着局势的日趋紧张，意大利籍天主教温州本堂神父董增德在极度的恐慌中，不得不求助于英国领事馆和税务司。领事馆和税务司向永嘉知县施加压力。永嘉知县于农历七月十四日发布了七月十一日签署的告示：

最近几天，民间又讹传本月十一日（项崧的回忆是说十二日——引者），天主堂将举行盛大节日庆典，将有大批教民前来参加，今定期已逾，仍杳无音信。当天本府曾亲率数人前往天主堂查访，并未发现任何异常现象，足见所传纯属谣言，无非出自刁民捏造。本府为此忧心忡忡，无奈出此告示，责令诸地保衙役认真维护社会治安，还望全体民众体谅本府苦衷，好自为之。凡为父母兄长者，各应按照条约，与洋人以礼相待，相安无事。倘若地保发现有人再在墙上张贴无名传单标语，且无

① 方志刚译编《施鸿鳌事件始末》，《温州文史资料》第9辑，第223页。

② 胡珠生辑《李希程自定年谱及书札》，《温州文史资料》第9辑，第275页。

③ 此据北京天主教1885年《遣使会年鉴》第50卷和1935年宁波教区《简报》记载，见方志刚译编《温州“甲申教案”前后》，《温州文史资料》第9辑，第241页。

④ 项崧：《记甲申八月十六日事》，《温州文史资料》第9辑，第229页。

⑤ 同上，第228页。

论何地何人，必将予以拘捕，送交公堂审究，严惩不贷。本府定将按两公告办事，决不后退半步。唯希众百姓安居乐业，严谨遵令勿违。光绪十年七月十一日。<sup>①</sup>

告示晓之以理、动之以情，且颇有些委曲求全的味道。

农历八月十五日，温州民众焚烧教堂，傍晚地方官救起了逃过群众捕杀的董增德。“到了衙门，官府对董大献殷勤，表示同情友好，这可能是出于有朝一日将要赔款一切损失的敏感常识所致。”<sup>②</sup>这是为以后了结教案留有余地。

居中调解，消弭争端，对地方官府来说，只能如此，但这样做的结果是两头不讨好。首先，这不会得到群众的同情。甲申教案发生前（1884年七月），永嘉知县张宝琳出了一张安民告示，为教士、教民辨白，立即就被民众攻击：官府与洋人勾结一起，置国家人民于度外。<sup>③</sup>形势发展到八月，更趋危急，“而是时适奉保护教士之命，官遂据以出示，而民益怒，有谓官之通夷谋变者”。<sup>④</sup>此时，“官”在民众的眼中已成为“夷”的合谋者了。到了这个地步，官府统治的合法性就所剩无几了。事后政府出面处理教案，其结果之一是赔偿教士和教民的损失，这就愈益损害了政府的威信。另一方面，在教士和教民看来，他们之所以遭受损失和羞辱是因为地方官保护不力，在他们的眼里，政府是一个无能的政府。

我们看到，在甲申教案时，政府还是“有为”的，尽管捉襟见肘，但对绅民和教会还是有一套自己的策略，而且也有成效。当事人对此的评价是：“幸官绅弥缝，赔偿之速，得以转危为安。”<sup>⑤</sup>但在甲申教案后，政府威信扫地，说话没有人听了。所以在10年以后的甲午教案中，政府的处理无疑是从“有为”变为“无为了”。

甲午教案是由地方庙会捐资纠纷引起的。教案早在1894年六、七月间就发生了。教民外逃，无家可归已达1年之久。宁波教区1936年《简讯》记载：

官府原本不愿出面过问，历一年之久，直至1895年6月下旬，法国兵舰来温，舰长和宁波主教代表去与道台交涉，道台始派代表来堂，办理此事。在逃的杨茂奶闻风丧胆，深恐瑞安县士兵和衙役来追捕他，乃央请三人出面调解，他们是地保、杨的兄弟和一名当地称为最有影响力者。他们带着瑞安县的名片，并以杨茂奶的名义，在教徒们的陪同下，前来温堂，要求给予和解。<sup>⑥</sup>

在甲申教案的时候，官府还想主动地做点什么。而现在官员只是在拖，能不做就什么也不做。在乡民和教会讲和时，县官所起的作用只是让地保带去他的名片。

此后，政府在地方上的举措就被人们看得一无是处了。1898年，温州府城发生了一场较大的骚乱：

闰三月二十九日，温民籍端罢市，捣毁道、府、县三衙门，土药税局、公行，乘机抢掠一空。起衅之由：一、米价翔贵，绅民屡请开仓平糶不许，人心惶惶不平。一、土药局迭出新章，捐及烟馆。一、公行定章苛刻垄断，民尤切齿。一、房捐委员会因公济私，势近迫勒扰民，以致激成众怒而酿成巨祸也。事后所办，皆不得正题，当道且有倒行逆施之意，幸急开仓，并出资购米，督饬平糶，民心渐安。<sup>⑦</sup>

在李希程眼里，政府要负这次骚乱的全部责任，他列举的4条骚乱原因显示官府完全成了士绅和民众的对立面。第一条指控官府不顾及人民的死活，拒绝绅民“开仓平糶”的要求。后面还有“民尤切齿”、“激成众怒而酿成巨祸”，最后直斥官府“倒行逆施”。官府未必像李氏所说的那样，存心与人民过不去，但他对官府的鄙视以及百姓的愤怒与仇恨真切地反映了官府统治合法性丧失的客观状况。在这次温州闹荒毁衙中，有洋人钻进暴动的人群中看热闹，发现百姓虽然捣毁了道、府、县三级衙署，但“他们小心避免因破坏诸如档案等政府财物的罪名而累及自己，限于毁坏官员私人之衣物、家具，并无一人遭受身

① 此据北京天主教1885年《遣使会年鉴》第50卷和1935年宁波教区《简报》记载，见方志刚译编《温州“甲申教案”前后》，《温州文史资料》第9辑，第243页。

② 方志刚译编《温州“甲申教案”前后》，《温州文史资料》第9辑，第249页。

③ 同上，第241页。

④ 项崧：《记甲申八月十六日事》，《温州文史资料》第9辑，第228页。

⑤ 胡珠生辑《李希程自定年谱及书札》，《温州文史资料》第9辑，第275页。

⑥ 方志刚译编《温州神拳会与天主教会》，《温州文史资料》第9辑，第271页。

⑦ 胡珠生辑《李希程自定年谱及书札》，《温州文史资料》第9辑，第278页。

体损伤”。<sup>①</sup>与温州历史上屡屡上演的官逼民反导致你死我活的厮杀不一样，在这次骚乱中，民众表现出了很强的理性色彩，什么可以毁（私人物件）、什么不可以毁（政府财产），非常清楚。闹到什么程度（不伤人、杀人）能够把握住。惟其理性，更能说明官府在民众心目中威望扫地的情状。

庚子教案的发生是对地方政府权威的致命一击。由于官府权威的大大削减，社会控制能力已经非常微弱，到庚子之乱到来的时候，绅士们已经不指望由政府来保护他们的安全，他们自己出来主办团防，各县之间互通声气。孙诒让在给刘绍宽的有关办团和拳乱的通讯中，毫不掩饰地表达了对政府官员的鄙视，直斥政府“专事姑息，以致匪焰大炽”。<sup>②</sup>

在温州地方士绅和民众眼中，这是一个出尔反尔政府，是一个不负责任的政府。庚子教案后，在瑞安、平阳、乐清纵火焚烧教堂、教民房屋的神拳会首领——温州民众眼中的英雄，均被判了重刑：许阿播（瑞安）被判15年，金宗才（平阳）和黄时东（乐清）被判无期徒刑。<sup>③</sup>教案发生后，政府向教会、教民支付赔款达八万三千两之巨，<sup>④</sup>这些最终必然成为温州百姓的负担。由于官府无力维持地方治安，只能由士绅承担官府的职能，而办团练却又导致了士绅的经济亏空。<sup>⑤</sup>这样，民众和士绅对官府的怨恨和鄙视已是必然的了。

### 三 士绅地方社会主导地位的形成

乐清县瞿党和平阳县金钱会反叛被镇压以后，士绅地方权力的最大挑战者就是官府和西方教会。自甲申教案以后，在温州地方权力格局的演化过程中，士绅的策略是：镇压拳民，同时与教会达成和解。这两个方面的成功为自己奠定了地方社会的主导地位。

温州士绅与教会的关系可以分为两个大阶段：以戊戌前后为界，自西教传入至戊戌前后是剧烈的、带有血腥味的冲突；戊戌以后，敌视情绪逐渐减弱，至20世纪初年，对士绅来说，西教可以借助之处甚多。

士绅与民众不同，他们与教会的利益冲突是根本的，并涉及政治、经济和文化等各个方面，所以是全方位的。其中特别重要的有以下三个方面：第一，教士传播的教义与绅士所承担的传统主流儒家价值尖锐对立。基督教强调人人都归属于上帝，在上帝面前一律平等的思想观念，挑战了儒家主流价值，从而也挑战了作为中国传统社会男性霸权与文化霸权的代表——士绅阶层。第二，在原先的乡村，绅士是公益事业的主持者，拥有显赫的地方权威，因而只有他们具有跟地方政府对话的实力，地方官的地方治理必须得到他们的配合与支持。劣绅们还可以包揽词讼，上下其手。但传教士将治外法权推及到教民身上，绅士对乡民和宗族的控制力被大大削弱了，由于西方教会在地方司法方面影响力比他们更大，许多乡民为了得到保护投入了西教。第三，他们的佃农以教会为靠山，抗租事件时有发生。这第二、第三两方面内容在项崧略有夸张的描述中有所体现：“故教士之在郡者，颇与地方事。奉其教者，一切捐需皆得免。邑之逋赋者，抗佃者，以及亡命不法之徒，以为教能庇身，相率遁焉。有犯事者，自承为教中人，官亦不敢问。其为官所系者，得教士一纸书，即纵之。”<sup>⑥</sup>

士绅们总是通过一再流传的谣言把社会危机转嫁到了传教士们身上，他们是反对教会的策划者和教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译编《近代浙江通商口岸经济社会概况——浙海关、甌海关、杭州关贸易报告集成》，浙江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560页。

② 《孙诒让致刘绍宽言瑞安拳乱书》（光绪二十六年十一月），《温州文史资料》第9辑，第230—231页。

③ 方志刚译编《温州神拳会与天主教会》，《温州文史资料》第9辑，第269页。

④ 刘绍宽《〈厚庄日记〉摘抄》，1901年二月初八日记：“去年温州通府教案，计毁华式耶稣教堂约三十余座，教民遭殃者七百余家，华式天主教堂约十数座，教民遭殃者一百七十家。耶稣教赔偿抚恤议三万三千元，天主教议五万两。”《温州文史资料》第9辑，第239页。本文所引刘绍宽的日记有两个来源：一为《温州文史资料》第9辑；一为《平阳文史资料》第1辑。凡两处资料有重叠之处，本文优先使用《温州文史资料》。凡引自《平阳文史资料》第1辑的内容，均为《温州文史资料》第9辑所无。

⑤ 刘绍宽《〈厚庄日记〉摘抄》，1900年十二月初八日记：“团练局自六月初成立，旋由张家堡移至宜山，匪平后尚难收束。余力请愚癯母舅并商陈小垞勉力收束之，亏空之款，当俟陆续设法弥补。”《温州文史资料》第9辑，第239页。

⑥ 项崧：《记甲申八月十六日事》，《温州文史资料》第9辑，第227页。

案的幕后推动者。项崧《记甲申八月十六日事》中记录了丙子年瑞安士绅对基督教传播的阻挠：

教士之建堂，亦择形胜地，旁邑如泰顺僻在山乡外，乐清之盘屿，平之巴艚头，亦皆有堂，惟瑞安独无，西人谋之数年，无应者。每西人至，数十儿童，掷石尾其后，官命役护之，亦然。故西人畏瑞安甚，仅与霞浦建一教堂，每至瑞安，必绕道桐岭，不敢至城，他邑则否，而乡人之从其教者亦复不少矣。

岁当丙子（光绪二年，1876），瑞安前村有名槐者，诱愚民入教，势横甚，邑绅请于彭令（彭祖培，字厚甫，光绪二年任瑞安知县）系之。<sup>①</sup>

上述引文的前一段说的是西教在瑞安传播进展缓慢。为什么呢？总不是被那些尾随教士后面投掷石头的数十顽童阻止的吧！后一段引文回答了这个问题：瑞安的绅士请求县令逮捕一个名叫槐的传教者，而这位刚刚上任的县令竟然真的准其所请，县令的这一决定多半是在承受了瑞安士绅强大的压力下作出的。问题的实质并不在于彭令本人是否具有排教倾向，其中的关键是：根据清廷与外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作为一名政府官员，从法理上说，必须严格地保护传教士的自由传教权和教民的自由信教权。正如后来的一位贤相所言“外交无小事”，因为在此问题上稍有不慎，就可能会造成涉外案件，陷朝廷于被动局面。相信1861—1862年贵阳教案的后果会给所有政府官员以深刻的印象，因此到了光绪年间，没有县令会在这个问题上不知深浅的。正是士绅的阻挠，使西教迟迟不能传入，传入后又迟迟不能得到快速发展。

甲申以前士绅和民众为反对西教而形成的暂时联合，到戊戌时已难以为继，到庚子时不复存在。由于直接的利益关系，士绅对民众的集体反洋教行为怀有极大的戒心，他们对此表现出了比官府更为深切的关注。以前的教案往往是绅士在幕后策划，在幕后制造谣言以推动事态的发展，而民众在台前喧嚷，大造声势。庚子时，台前幕后已经分裂。孙诒让和刘绍宽领衔，分别在瑞安和平阳主持了针对拳民的团防，对拳民保持着高度的戒备。与北京的那拉氏以及载漪、载澜、载勋、刚毅、徐桐等亲王、大臣们不同，温州的士绅领袖们对拳民反洋教之类的爱国大义已没有什么兴趣，对中央联合义和团杀洋人的决策不乏微辞。《厚庄日记》1900年六月十二日云：“六月初一奉五月初五日上谕，现在中外已开战衅，义和团会同官军助剿获胜，业经降旨嘉奖，此等团民，所在皆有，着各直省督抚招集成团云云。自得此谕，外间拳匪遂乘此滋事，不可收拾矣。”<sup>②</sup>他们对官方有关招抚拳民的政策表示了强烈的反对，一位绅士在致刘绍宽的信中说：“至抚乃办土匪最下策。政府之大误……败坏天下，贻害地方，总不出此一字。”<sup>③</sup>同时，他们不会再因教民被民众打击而感到快意，他们的认识是“此等地痞，能抢教屋，即能劫殷户”。<sup>④</sup>瑞安士绅张惺在日记中表达了对拳民活动的深切忧虑：“闻本日下午在城诸绅，拟再调大兵来剿。成败在此一举，如再蹈覆辙，吾恐一星之火可以燎原，河乡一带未知能够安枕无忧否？”<sup>⑤</sup>

士绅们镇压拳民的态度非常坚决，以至于不惜为此与官府产生冲突。1900年六月十五日，温州知府启续到平阳落实中央招抚拳民的政策，招集一些士绅议事。其中一位士绅“以招抚为失计，议当剿抚并施”，与知府意见分歧，拂袖而去。<sup>⑥</sup>据刘绍宽《厚庄日记》载，1900年孙诒让还否决了知府招抚投诚拳民头目陈飞龙、许阿播、黄上焕等为团练的决定。<sup>⑦</sup>此时士绅在与官府的角力中，其实力与金钱会之乱时相比已不可同日而语。

刘绍宽《厚庄日记》中的庚子部分，有大量士绅如何频繁往来商讨团练事务的记录：如何戒备拳民、如何组织团练、如何延请营卒来教练团丁等等。他们忙于筹经费、备器械、编团籍、送丁壮、处民教、事海防、设分局等。其中“处民教”当为处理、协调乡民与教民之间关系的意思，对教民的敌视情绪似乎没有了。对于教堂被毁，也没有项崧那种快意，甚至微表同情。<sup>⑧</sup>孙诒让和刘绍宽在日记和书信中，称

① 《温州文史资料》第9辑，第227—228页。

② 刘绍宽：《〈厚庄日记〉摘抄》，《温州文史资料》第9辑，第234页。

③ 刘绍宽：《历年日记汇钞（选录）》，《平阳文史资料》第1辑，第51页。

④ 同上，第58页。

⑤ 张惺：《张惺日记》，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3年版，第66页。

⑥⑦⑧ 刘绍宽：《〈厚庄日记〉摘抄》，《温州文史资料》第9辑，第234页。

中央寄以厚望的拳民为“拳匪”。《张惘日记》1900年的记载中，“拳匪”的称呼比比皆是。

上述引证的资料反复提到孙诒让、刘绍宽和张惘三个人，但对拳民和教民的这种态度并不限于少数人。他们兴办团防而对士绅作了广泛的动员。以平阳为例，团防组织严密地行之于都一级。<sup>①</sup>

在庚子之乱后期，士绅已经在地方上获得了很大的权力。张惘1900年十月初三日日记：

本年拳匪起衅，城乡绅董均办团防，城内四门迟起早闭，一切节会演剧均不举行，乃八月初二为华令寿期，竟敢悬灯庆贺，六房胥吏均送寿仪，绅董也有送者。遂为本城许孝廉金鏞、项县学湘藻二人上禀道府，以致华令为上宪碰钉，发委查究。据《新闻报》、《中外日报》言，华令已有调省察看之信，然衙署未见明文也。其禀稿及其道府批语，日报已载之。<sup>②</sup>

士绅可以利用像祝寿这等小节问题轻易地参倒县令。另外，孙诒让光绪二十六年写给陈葆善的信是研究士绅在地方社会中之地位的好材料。信中有两处特别值得注意：第一，“各乡匪首著名者甚多，自宜择尤剿抚，惟营、勇两者均无可恃……”。国家正规军（营）和地方政府编练的民兵（勇）均不能解决问题，那么维持地方社会治安的也只有士绅所办团练了。第二，“曾文正在湘，以侍郎奉朝旨治团，其权力足与督抚抗，故延揽英杰，易以集事。吾邑筹防局则不过代县令办事耳，于选董之中，不得不杂以牵就应酬……”。孙诒让抱怨自己的权力太少，权力太小是以谁为参照呢？是曾国藩。这足以证明士绅在办团防中握有大权。而且他还直白地说：“吾邑筹防局则不过代县令办事耳”，可见士绅承担了原本要政府承担的职能。<sup>③</sup>看来，士绅已成为地方治安的依靠力量。张宗祥的跋可谓对此信的点睛之论：“白莲变八卦，八卦变拳匪，遂为清末亡国张本。……今读籀廌先生（即孙诒让——引者）此书，乃知温州之不蹈复辙，赖地方贤士大夫耳。”<sup>④</sup>

作为个体的绅士，仇视西教者什么时候都有，比如前面反复提到的项崧，直至1909年撰写《记甲申八月十六日事》的时候仍是如此，他是在这一年去世的，也就是说对西教的态度他至死都没有改变。但作为一个群体的士绅，虽然没有一个明确的时间界线，大体是在戊戌以后，对西教的态度已渐渐趋于缓和，最终他们能够进行善意的合作。

为考量戊戌前后绅士对西教的态度，下面据以分析的几个事件主要有：1898年的瑞安科场殴斗案；1903年宋恕提出的保护瑞安演说会措施；1903年孙诒让率瑞安学计、方言两馆师生参加基督教举办演说会等。

科场殴斗案的一方是陈介石和他的妹婿黄择中。<sup>⑤</sup>宋恕对该案的叙述是：

介石妹夫黄姓文童本年应府试时，挨、认均已画押。廉生彭姓向之强借不遂，乃指称其祖曾充县役，临场抢卷殴童。介石送考目睹，与之互殴，多人劝散，两无稍伤。而彭姓知介石与通政及仲容有憾，遂激怒仲容出面呈控介石，又妄称黄姓之钱极多以涎通政。（黄姓开钱店，岁入极好年份不过千元而已。）通政遣人连召黄姓伯父至，授意献贿，而渠伯父不能领略微言，通政疑为介石所阻，则大怒，遂致函藩、学诸宪请革介石，介石之友及门人大愤，将动公呈力剖，即非其友及其门人亦多为介石不平，甚至通政之姪政孙女婿章味三孝廉亦右介石，而代为呈剖。通政且怒且恐不胜乡里之公愤，会八月大变，通政喜有美机可乘，乃挟“康党”二字以图志三、介石于死地，且以禁制乡人之为志三、介石鸣冤。此案大略如此。……黄姓气忿不过，欲投西教以自保，介石、志三力阻之，今颇怨介石等阻其入教，身家难保。<sup>⑥</sup>

这是瑞安士绅之间的一场激烈斗争。由于对方的后台孙家和黄家均为世家大族，黄体芳更是身居高位，且因大清有衙役背景不得参加科考的律令，陈介石和他的妹婿在斗争中处于下风。但是尽管黄择中

① 刘绍宽：《〈厚庄日记〉摘抄》，《温州文史资料》第9辑，第232页。

② 《张惘日记》，第63页。该县令于十一月十三日离开瑞安，见第65页。

③ 上两处引文引自张宪文辑《孙诒让遗文辑存》，浙江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105、107页。

④ 同上，第108-109页。

⑤ 陈黼宸（1859-1917），字介石，45岁考中进士，授户部贵州司主事。黄择中为文童。

⑥ 《宋恕集》，中华书局1993年版，第595页。陈虬（1851-1904），字志三，光绪己丑举人。通政，指黄体芳（1832-1889），字淳颖，号漱兰，同治二年（1863）进士，官至兵部左侍郎。

由于“其祖曾充县役”参加科考有不合法之嫌，但他的手续却是齐全的，“应府试时，挨、认均已画押”，难怪他对发生的事情“气忿不过”。他们最后的态度最堪玩味，黄择中“欲投西教以自保”。他既参加府试，那就说明他已通过县试，可说是一个“准生员”了，在处境艰难时，马上想到投教自保。而已经获得高级功名的绅士却认为还没有到非投西教不可的地步，但也不是说绝对不可以接受西教的保护。这就是说，绅士和西教之间，已经不是一种你死我活的关系，但两者之间还存在着隔阂。

庚子之乱后士绅对西教的态度发生了显著的变化，这从宋恕提出的保护瑞安演说会措施中看得很清楚。瑞安演说会是孙诒让在1902年11月创办的一个民间团体，旨在介绍西方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研究中国现实，带有浓厚的政治色彩。1903年5月，上海“新党风波大作”，宋恕认为演说会的活动面临很大的危险。同年11月，他在东游日本时给妻子的信中说：

樊廉访（樊增祥——引者）来浙，此公尤与新党处分从严，可告曙速停演说为妥！如必欲行，须请西教士入局出面以防不虞。盖吾乡演说会虽与彼逆党章、邹（章炳麟和邹容——引者）等大异，然方今只“演说”二字便犯忌讳，不可不小心也。<sup>①</sup>

这说明宋恕已经能够主动接受西教的帮助，即“如必欲行，须请西教士入局出面以防不虞”。这里明确地表达了士绅以西教力量抵御政府威胁的意图。如果说在1898年时，宋恕和陈介石等士绅对西教的态度可以用“敬而远之”来形容，那么到1903年，士绅对西教已经多了一份亲近之意。宋恕的态度不是个别的现象，他与陈介石、陈虬号称“东瓯三先生”，在这些重大问题上具有高度的一致性。

1903年，英国著名传教士李提摩太自上海到温州考察教会和教会办的医院、学校。10月20日，孙诒让率学计、方言两馆师生参加了教会艺文学校举办的演说会。继李提摩太后，孙在会上发表了热情洋溢的演说，他用较长的篇幅讲了历史上中外文明事业交相传播的故实，最后联系温州的现实说道：

敝县瑞安近年来初办几处学堂，而经费短绌，校舍课程都未完备。学董、讲师、办事人员多是科举出身的旧人，恐怕对于新的教学方法及新的各科教材，所见所知，都很有限。总而言之，诸凡草创，比较各强国的先进规模，真不啻天壤之判了。至于我自己，虽然读过中国旧书，而不识西洋文字。近来稍稍兼看西书的译本，总还惭愧，所得甚为浅薄，且每恨未曾亲到西洋，参观各国的新政设施及一切大小学堂的办法，以增长见识。现在苏先生（指英籍传教士苏慧廉——引者）设立这艺文学堂，可使我们温州的人士多得到些新的学理，多看见新的事物，对于地方民智的开通，是有不少裨益的。今天我与同来的师生们到此登堂观礼，如同身到西国考察一样，岂不欢幸！李先生（指李提摩太——引者）是西国有名的通儒，今幸光临我温州，来与我们互相见面，谈笑于一堂，亦算不易得到的机会，所以我与同来的师生们，对于两位先生今天这一番热情是同表感谢与倾佩的。<sup>②</sup>

孙诒让在演说中充分肯定了教会在温州创办的教育事业，并真诚地表达了对两位西方传教士的感激与钦佩之情。

温州士绅虽然在镇压金钱会反叛的过程中壮大，在一定程度上撼动了官——绅——民的权力等级秩序，但并没有从根本上改变这个权力格局，因为士绅在地方事务中扮演角色的合法性或正当性仍取决于地方行政首长的态度。教会势力在温州发展壮大以后，士绅成功地通过反洋教运动动员了民众。他们虽然没有能够挫败教会势力，但却以隔山（洋教）打牛（官府）的方式卓有成效地消解了官府的地方统治权威，从而使州县官丧失了瞿同祖所说那种把地方一切事务或政治职能整合起来的功能。继而他们又与教会达成和解，镇压了民众的反抗，最终成为地方社会的主导力量，官——绅——民的权力秩序被瓦解。由此可见，西方教会的发展和壮大是这个演化环节得以完成的重要契机。

（责任编辑：段 炼）

<sup>①</sup> 《致孙季穆书》（1903年11月3日），《宋恕集》，第736页。

<sup>②</sup> 孙的演讲全文见孙延钊：《孙衣言孙诒让父子年谱》，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3年版，第468—470页。